

2023年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

红旗区金融工作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入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区资本市场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动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外汇买卖活动；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区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

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设有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资本市场和机构监管办公室，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下属1个事业单位：新乡市红旗区金融服务中心，该事业单位不进行独立核算。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

局属单位包括：

- 1.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94.3 万元，支出总计 194.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 万元，占 87.95%；项目支出 23.4 万元，占 1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 万元，占 87.95%；项目支出 23.4 万元，占 12.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1 万元，占 94.21%；公用经费支出 10 万元，占 5.7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0，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车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金融工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	0.4
其中：财政拨款	194.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国有土地管理基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土地补偿收入		八、社会保障就业	
八、房屋租金土地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193.9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三、国防预备费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其他特别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4.3	本年支出合计	19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4.3	支出总计	19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国家税务总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其他项目支出	特定项目支出
			194.2	170.0	169.7	0.3	18.8		28.4	06.0	12.4
		010	194.2	170.0	169.7	0.3	18.8		28.4	06.0	12.4
		0101	0.4	0.4	0.4	0.4			0.4		0.4
217	02	06	170.8	170.8	169.7	0.3	18.5		10		
217	02	06	19.8	19.8							12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专户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3	221.3							
	044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1.3	221.3							
项目支出类	课题研究费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项目支出类	课题研究费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00	0.00							
项目支出类	课题研究费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0	18.00							
项目支出类	课题研究费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0	18.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塔区金融工作局			
年度预期目标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金融发展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协调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入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互动,协调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区普惠金融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企业上市(挂牌),扶持上市公司融资、兼并和再融资工作;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四)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村普惠金融,农村信用社(联合)金融组织的改革、发展和建设。 (五)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向相关事项的申报及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证券、非法期货和非法外汇买卖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区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行政运行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办公公用		
	金融工作	用于金融相关工作支出		
	党的建设	完成年度年度目标,组织培训参观学习等,开展党建相关		
	政府购买人员工资	用于辅助人员相关工资支出		
预算绩效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4.3	
	1. 资金总额:	(1) 政府预算资金	194.3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70.9	
(2) 项目支出		2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工作目标任务	非预期目标和关联性	相关		1. 年度预期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规划,与国家、省、市委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预期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期目标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在部门预算支出是否合理。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预期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预期绩效是否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保持一致,是否能体现预期目标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准确反映部门职责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量化、可评价、可测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标准是否清晰、可测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数量指标有对应。

投入管理目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各部门职责范围、业务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配比率	≥95%	专项资金配比率=（已结转列支库存高和承前年长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总（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包括结转有剩余额的资金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成本核算或财政收支业务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总（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数，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并列入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预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真实一致，即决算数据应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预算资金，有无违规和奢侈行为等；1. 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科学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遵守采购法规情况。

预算和绩效管理

产出指标	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完成社会救助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数据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引进金融机构促进社会救助产业发展贷款任务完成率	≥2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数据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金融风险防范任务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招聘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党建任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引进金融机构促进社会救助产业发展贷款任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金融风险防范任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数及完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量化，单位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能	提高决策建设	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进行设置，并随三期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有效金融风险排查	及时有效	反映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进行设置，并随三期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有效维护金融环境稳定	高质量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进行设置，并随三期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益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率、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进行设置，并随三期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率、解决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进行设置，并随三期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制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予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所加定地制度为否(或土制制度或事业定案)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地, 内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特别在部执行。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会于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 执行, 决算, 采购, 绩效等材料或决策信息, 予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的决策管理得分不超得情况。1. 是否按规定有信息公开决策信息。2. 是否按规定有信息公开决策信息。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 使用是否合理,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予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情况。1. 资产是否及时核算入账, 资产保值增值与会计核算制度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 资产形成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按土规定程序和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购置专项资金。3. 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出租出借等), 对外投资, 担保, 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部门(单位)按照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预算编制项目总数量在总分的比例。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照实际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占预算编制项目总数量在总分的比例。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照实际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占预算编制项目总数量在总分的比例。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单位)按照实际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占预算编制项目总数量在总分的比例。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明确目标, 单位自评, 部门绩效自评,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分类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相关数据予以量化, 量化表述。

